



军信环保

NEEQ : 872664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HU NAN JUN XIN HUAN BAO.LTD.



半年度报告

2019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2019 年 1 月 11 日，长沙市人民政府与我司签署了《长沙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及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书项下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项目之补充合同》。



2019 年 4 月 8 日，湖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杜家毫、湖南省委副书记、省长许达哲率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州党政主要负责人来我司考察调研，对长沙固废综合协同处理的高质量发展模式给予了肯定，对长沙生活垃圾清洁焚烧项目的建设品质和运营效果给予了好评。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被国家生态环境部和住建部授予“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



2019 年 6 月 27 日，为期三天的第一届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在星城长沙盛大开幕，由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运营的长沙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光荣入选第一届中非经贸博览会活动展示案例。

注：本页内容原则上应当在一页之内完成。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6
第一节 公司概况	7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5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8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1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4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35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军信环保、股份公司	指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军信环保集团	指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	指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固废处理项目	指	长沙市城市固定废弃物处理项目
污水处理项目一期	指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污水处理改造工程
污水处理项目二期	指	长沙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垃圾渗沥液处理厂提量改建建设项目
污泥处理项目	指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置工程项目
清洁焚烧项目	指	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
管理生活区项目	指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管理生活区搬迁建设项目
生活垃圾	指	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卫生填埋	指	通过防渗层、渗沥液与可燃气体收集与处理系统、地下与地表水导排系统，在除臭、灭蝇后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的填埋。
生活垃圾焚烧	指	使用焚烧炉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节省用地，还能消灭各种病原体，将有毒有害物质转化为无害物。
TOT	指	Transfer-operate-transfer 的缩写，即移交-经营-移交，指由投资人向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投资，获得现有项目的一定期限的使用权和经营权，并由其进行运营管理；投资人在约定的时间内通过经营收回全部投资和获得合理回报，并在合约期满之后，再交回给政府部门或原单位的一种融资方式。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的缩写。即建设—经营—转让，是指政府通过契约授予企业以一定期限的特许专营权，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并准许其通过向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特许权期限届满时，该基础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戴道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戴彬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是否审计	☐ 是 ☒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
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半年报的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2、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盖章的财务报表；3、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等。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U NAN JUN XIN HUAN BAO. LTD.
证券简称	军信环保
证券代码	872664
法定代表人	戴道国
办公地址	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沙田村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办公楼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单峰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731-85608335
传真	0731-85608335
电子邮箱	529726392@qq.com
公司网址	www.junxinjt.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沙田村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办公楼 邮政编码：4102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22日
挂牌时间	2018年3月27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公共设施管理业”（N78）下的“环境卫生管理”（782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渗沥液处理、市政污泥处置、生活垃圾清洁焚烧、。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205,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戴道国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8277032XM	否
注册地址	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沙田村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办公楼	否
注册资本（元）	205,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湘财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901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23,095,228.90	327,328,457.43	59.81%
毛利率%	58.16%	55.8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275,400.36	106,494,085.47	80.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0,169,507.30	105,713,738.75	79.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4.78%	12.9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62%	12.86%	-
基本每股收益	0.94	0.60	56.67%

注：公司的利润构成包含了公司在 BOT、TOT 模式下的项目投资回报。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771,718,814.80	3,726,368,530.41	1.22%
负债总计	2,184,414,744.30	2,325,869,703.01	-6.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7,192,189.83	1,204,916,789.47	15.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82	5.88	15.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60%	30.7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92%	62.42%	-
流动比率	1.17	0.95	-
利息保障倍数	6.59	6.48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590,305.75	92,110,776.77	168.8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8	6.97	-
存货周转率	446.33	239.23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22%	16.4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9.81%	437.60%	-
净利润增长率%	86.22%	16,960.33%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05,000,000	205,0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36,400.05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6,093.7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502,493.78
所得税影响数	311,694.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4,906.6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05,893.06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_____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系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投资建设、技术开发、运营管理的环保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发电、垃圾渗沥液处理、市政污泥处理处置等服务。公司目前拥有的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主要采用 TOT、BOT 两种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TOT 模式：2006 年，长沙市政府采用 TOT 模式，对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进行招商引资，公司积极参与并取得了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及资产使用权，特许经营期限 25 年，从 2006 年 4 月 25 日至 2031 年 4 月 24 日止。公司向长沙市政府支付了投资款，在特许经营期内提供生活垃圾卫生填埋运营服务，同时向政府收取运营服务费。

BOT 模式：随着国家对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环保标准的提高以及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实际情况的变化，根据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公司采用 BOT 模式，对原卫生填埋处理工艺进行提质改造，先后投资建设了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垃圾渗沥液改造工程、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垃圾渗沥液提量扩改工程、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置工程、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并在特许经营期内提供运营服务，向政府收取运营服务费用，其中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28 年，从 201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42 年 11 月 14 日止。目前，正在建设中的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由公司采用 BOT 模式实施，特许经营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48 年 12 月 31 日止；正在筹建中的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灰渣填埋场项目由公司作为业主单位采用 BOT 模式实施。

公司收入来源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垃圾渗沥液处理、市政污泥处置的运营服务费以及垃圾清洁焚烧发电售电收入。项目运营阶段服务费标准系公司与政府根据总投资、特许经营期限、运营成本以及市场行情等因素通过计算、协商确定，后续每三年根据物价指数相应调整，其中生活垃圾卫生填埋人工费调整按垃圾处理量增量和长沙市统计局公布的长沙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均工资标准一年一调。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商业模式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财务状况

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3,771,718,814.80 元，增长 1.22%。负债总额 2,184,414,744.30 元，较期初减少 6.0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归还长期借款及应付账款减少。公司净资产为 1,587,304,070.50 元，较期初增加 11.77%，为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3,095,228.90 元，同比增加 59.81%，营业成本为 297,036,624.44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51.43%，毛利率为 58.16%，较去年同期上升 4.15%。主要原因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运营的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于 2018 年 4 月起开始正式运行，同期相比 2018 年上半年运营期间为 2 个月，2019 年运营期限为 6 个月，垃圾焚烧处理业务、发电业务及飞灰处理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较去年同期略有增长，各项业务运营平稳。

三、现金流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7,590,305.75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55,479,528.98 元，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运营的长沙

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于 2018 年 4 月起开始正式运行，同期相比 2018 年上半年运营期间为 2 个月，2019 年运营期限为 6 个月，垃圾焚烧处理业务、发电业务及飞灰处理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9,386,729.49 元，主要为管理生活区搬迁项目、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支付的建设费用。

3、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5,459,704.01 元，主要为报告期内收到银行借款 80,000,000.00 元，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87,950,000.00 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509,704.01 元。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 风险与价值

1、行业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和投入加大，环保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尽管公司已取得长沙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发电、垃圾渗沥液处理、市政污泥处理处置特许经营权，在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领域的工艺技术、行业经验、品牌、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但行业竞争仍将在以下两个方面对公司后续经营产生影响：（1）增加公司未来获取新项目难度；（2）为提高公司获取新项目的竞争力，公司可能对新项目适当降低处理服务费，利润率水平随之有所下降。

应对措施：针对该风险，公司将通过完善内部管理、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加强成本控制等措施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分散弱化行业风险。

2、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的获得、审批及实施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 TOT、BOT 等特许经营模式从事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业务，而该类项目一般属于地方政府的特许经营项目，项目均需获得地方环保部门、投资建设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等多个部门的审批和配合，在项目协调征地、拆迁等工作也受制于诸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因此新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未能顺利实施项目，已发生部分投入可能存在暂时无法收回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如公司后续实施新项目将存在这一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该风险，公司在实施新项目过程中将积极主动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沟通联络工作，并与当地政府建立相关的公平合理的风险分担机制。

3、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风险：

为确保公司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符合环保要求，公司引入了环境管理体系，建立了一套由多个环保设施系统（烟气处理系统、垃圾渗沥液处理系统、沼气收集系统等）构成的环保执行机制，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制度，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可能由于设备暂时性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环境事故的发生，对项目运营造成不利影响。尽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但在后续项目运营中仍存在上述风险。

应对措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技术人员安全教育，提高技术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加强设施设备的维保，实现长期稳定运行；在各项目厂区配备应急设施和设备，并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实现不可抗力条件下的最佳环保效能。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戴道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664,58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18%，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戴道国通过投资及协议安排能够支配公司控股股东军信集团 55%的表决权，为军信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权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针对该风险，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各项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严格按照董事会和股东会议事规则，树立了较强的公司治理意识。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也加强了对公司的持续督导，督促公司贯彻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完善公司治理。

5、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2017年4月25日，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公司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内控制度也在不断完善过程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发展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或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完善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内部治理架构，形成科学决策、执行、监督机制，明确权力、责任和利益，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经营管理目标。

6、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标准提高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迅速发展，近年来国家对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环保要求逐渐提高，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也提出更高的要求。为改善环境质量，国家相关部门有可能制定更加严格的治理、排放标准，当新标准发布后，公司原有处理设施将可能存在处理指标不达标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该风险，公司鼓励技术人员在工艺、设备运行中对技术创新的研究，建立新技术与实际成果转化融合的管理体系，确保工艺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在国家发布新标准后立即对原设施进行提质改造以达到新的环保要求。

7、客户单一的风险：

目前公司采用TOT、BOT为主的特许经营方式，为长沙市生活垃圾填埋、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发电、垃圾渗沥液处理、市政污泥处理处置、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提供服务，并向长沙市政府收取运营服务费，公司客户存在较为单一的情况。

应对措施：公司下属的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为长沙市区目前唯一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设施，承担着长沙市六区一县（长沙县）生活垃圾和市政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任务，一直运行良好。同时，公司未来将积极保持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同行的紧密联系，充分把握相关利好政策，依托自身的技术、品牌、管理等优势进一步拓展生活垃圾处理、市政污泥处理处置、垃圾渗沥液处理等方面业务。

四、 企业社会责任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环保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做好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与社会各界同仁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1、大力打造环保设施公众开放单位，普及生态环保知识

公司正按照长沙市政府部署努力将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建设成为集生活垃圾、污泥和垃圾渗沥液综合协同处理的环保循环产业园和集环保工艺展示、环保教育为一体的环保科普公园，公司先后荣获省级环境教育基地称号、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公众开放单位，并向创建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努力。上半年公司环保开放日已接待百余家，共万余人，让所有参观者零距离感受了城市固体废弃物终端处理全过程，提升其对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的认知和环保意识，让更多公众理解、支持和参与环保。

2、继续深化校企合作，积极改善毕业生就业问题

公司继续加强与中南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长沙理工大学、湖南农

业大学等高校合作，深化校企人才培养基地，提供学生参观、实习、培训场地与保障，强化实践育人环节，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获得“上海交通大学社会实践基地”“华北电力大学云平台会员单位”“中南大学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称号，并每年向应届生提供几十个就业岗位，吸引优秀毕业生共同实现新发展。

3、热衷公益，回馈社会

公司一直致力于服务社会、回报社会，积极响应政府关于精准扶贫的要求和精神，大力支持周边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参与 2019 年长沙市望城区“雷锋慈善·温暖万家”爱心捐赠等慈善活动，资助贫困学生、帮助困难家庭等弱势群体、慰问孤寡老人和留守儿童，解决了一批贫困户、退役军人的就业问题。公司依托自身优势，通过向社区居民及学生讲解垃圾处理知识、发放环保资料等方式，积极向社会各界宣传环保知识，身体力行向大家介绍环保的重要性提高公众环保意识。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对员工、客户和社会等方面责任，今后公司将继续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五、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相关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

(一)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结束时间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3/27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8/3/27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8/3/27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3/27	-	挂牌	关联交易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8/3/27	-	挂牌	关联交易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8/3/27	-	挂牌	关联交易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正在履行中

					细情况”所述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3/27	-	挂牌	限售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8/3/27	-	挂牌	限售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8/3/27	-	挂牌	限售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情况发生。

2. 为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的审批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承诺，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情况发生。

3. 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情况发生。

4. 为避免与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南军信环保集团平江有限公司已做出相关承诺。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情况发生。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积极通过各种合法途径，拟通过对外转让所持湖南军信环保集团平江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或将湖南军信环保集团平江有限公司整合至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方式，消除湖南军信环保集团平江有限公司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潜在业务竞争关系。

上述承诺事项均已在《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履行已披露的承诺。

(二)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无形资产	抵押	263,533,413.00	8.01%	银行贷款抵押
合计	-	263,533,413.00	8.01%	-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 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	-----------------	------	----------	------------	--------	-----------	------------

				途		金额	
1	2018/11/5	134,722,240	134,722,240	否	无	0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6,944,448 股（含 26,944,448 股），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全部为公司现有股东，现有全体股东均参与认购。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本次募集资金为 134,722,240.00 元，募集资金将作为项目资本金投入，全部用于投资成立“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之项目公司-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袁家岭支行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为 72,305,668.11 元，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司门口支行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为 62,739,344.76 元，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合计：135,045,012.87 元，募集资金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一直未使用。

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 134,722,240.00 元作为项目公司的资本金，全部投入到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况发生，并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2,359,739	40.18%	52,685,184	135,044,923	65.8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9,769,256	38.91%	52,685,184	132,454,440	64.61%
	董事、监事、高管	2,590,483	1.27%	0	2,590,483	1.27%
	核心员工	0	-	0	0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2,640,261	59.82%	-52,685,184	69,955,077	34.1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4,868,809	56.03%	-52,685,184	62,183,625	30.33%
	董事、监事、高管	7,771,452	3.79%	0	7,771,452	3.79%
	核心员工	0	-	0	0	-
总股本		205,000,000	-	0	20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81,973,478	0	181,973,478	88.77%	52,685,184	129,288,294
2	戴道国	12,664,587	0	12,664,587	6.18%	9,498,441	3,166,146
3	何英品	10,361,935	0	10,361,935	5.05%	7,771,452	2,590,483
合计		205,000,000	0	205,000,000	100%	69,955,077	135,044,923

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现有股东中，戴道国为军信环保股份公司的董事长，系控股股东军信环保集团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军信环保集团公司 35%的股权，其通过投资及协议安排能够支配公司控股股东军信环保集团公司 55%的表决权，为军信环保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戴道国能够对军信环保股份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英品为军信环保股份公司的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军信环保集团公司 10.63%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 181,973,478.00 股，持股比例为 88.77%。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30000796850886M			
住所	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沙田村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戴道国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和房地产项目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戴道国	7,000	货币	35.00%
	李孝春	4,000	货币	20.00%
	何英品	2,125	货币	10.63%
	何俊	2,960	货币	14.80%
	何冠琼	1,980	货币	9.90%
	曹维玲	1,935	货币	9.67%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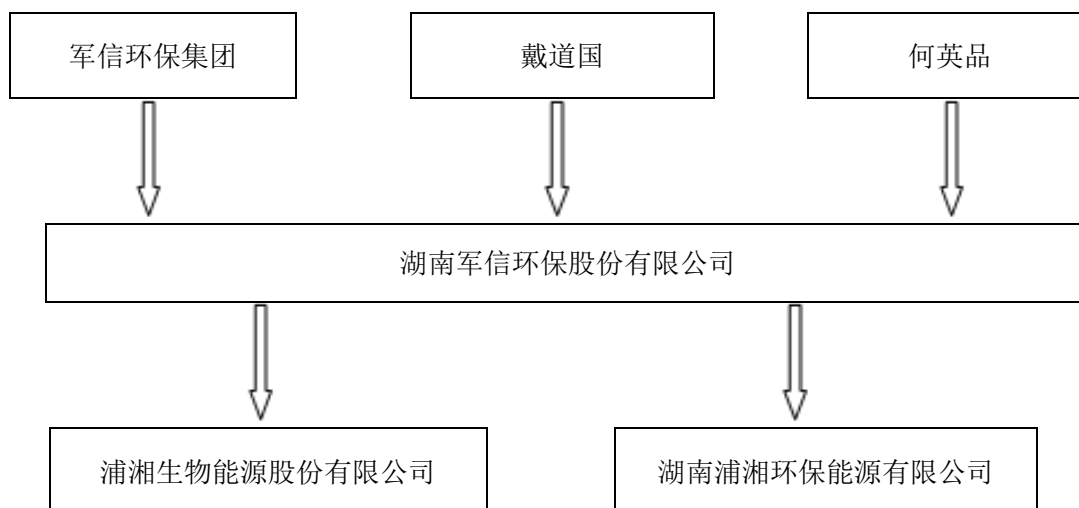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报告期内，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81,973,4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77%，为公司控股股东。戴道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664,58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18%，通过投资及协议安排能够支配公司控股股东军信环保集团 55%的表决权，为军信环保集团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军信集团股东戴福修系戴道国的父亲，股东李孝春系戴道国的岳母，戴道国及上述两人合计持有军信环保集团

股权比例为 55%。戴福修、李孝春均未在军信环保集团担任职务，且与戴道国具有近亲属关系，在公司经营管理上具有表意一致的情感及利益基础，经核查军信环保集团历次股东会会议决议，该三人在所有决议事项上均发表一致意见。三人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戴福修、李孝春和戴道国具有近亲属关系，上述协议及安排形式及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关系清晰、责任明确，该三人具有一致行动的事实与协议基础，为一致行动人。根据协议约定，戴道国为一致行动的最终决策人。其中，戴道国为军信环保集团执行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664,587 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其通过投资及协议安排能够支配公司控股股东军信环保集团 55%的表决权，为军信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戴道国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戴道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2017 年 12 月 8 日，戴福修与戴道国签署了《股权赠与协议》，约定戴福修将其持有的军信环保集团 25.1%的股权无偿赠与戴道国，戴道国接受上述赠与，本次赠与为无条件赠与（戴福修与戴道国为父子关系）。2017 年 12 月 8 日，军信环保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戴福修将其全部股权 5020 万元无偿赠与戴道国，确认变更后的股权比例，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2017 年 12 月 8 日，戴福修与戴道国签署《股权赠与协议》并经长沙市公证处公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权赠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戴道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664,587 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其通过投资及协议安排仍支配公司控股股东军信环保集团 55%的表决权，为军信环保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戴道国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公司股权结构图：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戴道国	董事长	男	1963年4月	本科	2017.4.24-2020.4.23	是
何英品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1963年9月	本科	2017.4.24-2020.4.23	是
冷朝强	董事兼执行总经理	男	1965年12月	本科	2017.4.24-2020.4.23	是
DAISY YING XUE DAI (戴映雪)	董事	女	1991年1月	本科	2017.4.24-2020.4.23	否
何冠琼	董事	女	1990年4月	研究生	2017.4.24-2020.4.23	否
郭卓彦	监事会主席	男	1985年10月	研究生	2017.7.25-2020.4.23	是
邱柏霖	监事	男	1986年3月	本科	2017.4.24-2020.4.23	是
徐惠思	监事	女	1989年8月	本科	2017.4.24-2020.4.23	是
王灿	财务总监	女	1977年1月	本科	2017.6.13-2020.4.23	是
杨飙	副总经理	男	1969年9月	本科	2017.4.24-2020.4.23	是
袁继雄	副总经理	男	1966年9月	本科	2017.4.24-2020.4.23	是
吴波	副总经理	男	1980年12月	本科	2017.9.2-2020.4.23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长戴道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戴道国与 DAISY YING XUE DAI（戴映雪）为父女关系，何英品与何冠琼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戴道国	董事长	12,664,587	0	12,664,587	6.18%	0
何英品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10,361,935	0	10,361,935	5.05%	0
合计	-	23,026,522	0	23,026,522	11.23%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28	118
生产人员	363	321
技术人员	47	103
财务人员	17	16
员工总计	555	55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2	2
硕士	26	29
本科	189	194
专科	138	129
专科以下	200	204
员工总计	555	558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才引进及组织规划：报告期内，公司员工队伍稳定；公司重视优秀人才的引进，制定了人才引进

进目标计划，加强有经验、高素质的技术、管理人员以及 211、985 高等院校优秀毕业生的引进，有针对性地为关键岗位储备人才，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人力保障。与上海交通大学、中南大学、华北电力大学、湖南农业大学建立了校企联系机制，为公司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被多所高校授牌“社会实践基地”。根据公司组织发展规划，完成了公司本部及各分公司、直属机构组织架构及定岗定编修订、实施工作，并组织各单位、部门职责及各岗位《职位说明书》修订工作，有效落实岗位责任制。

2、薪酬、考核等相关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保政策、公司各项薪酬和考核制度，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向员工支付相应薪酬等，同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了五险一金，提供年度健康体检等良好的工作保障。公司员工薪酬由固定月薪、月绩效奖、年终绩效奖构成，遵循按劳分配、付出与回报对等、绩效考核公平公正的原则，有效实现员工的业绩、能力、贡献大小与职位、薪酬收入高低挂钩；并不断优化完善激励机制，修订了《条线考核办法》、《工程建设指挥部绩效考核办法》等奖惩、考核办法，充分调动和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热情、积极性和创造力。

3、人员培训及人才梯队建设：公司重视员工培训、职业生涯规划规划和人才队伍梯队建设，建立了稳定长效的人才培养机制，制定了系统的培训计划和人才培养制度，建立了公司、部门、班组三级培训体系及内部讲师队伍。通过采取多种培训方式和类型，组织开展了公司月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人员培训、法律风险防控及相关法规培训、公司规章制度流程培训、新员工入职培训等主体培训活动，全面提升了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持续推行后备人才（AB角）培养计划，形成管理、技术、技能操作梯队人才培养长效机制，实现企业发展与员工职业发展的双赢。

4、离退休人员管理：2019 年上半年公司无离退休人员。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心员工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核心员工	0	0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	12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471,041,005.09	518,297,132.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1,154,507.64	95,862,250.99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二）	181,154,507.64	95,862,250.99
应收款项融资	六、（三）	9,606,815.00	
预付款项	六、（四）	2,777,990.94	2,150,918.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五）	52,378,479.51	48,409,581.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六）	1,504,015.67	839,948.6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七）	73,439,209.81	106,647,105.74
流动资产合计		791,902,023.66	772,206,937.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六、(八)	4,695,477.91	3,719,709.98
在建工程	六、(九)	104,180,288.59	28,517,658.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	2,823,964,308.11	2,895,529,722.93
开发支出	六、(十一)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二)	207,939.83	5,461.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十三)	46,768,776.70	26,389,040.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9,816,791.14	2,954,161,593.00
资产总计		3,771,718,814.80	3,726,368,530.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4,076,245.21	475,382,926.85
其中：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十四)	364,076,245.21	475,382,926.85
预收款项	六、(十五)		5,330,036.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六)	4,783,882.50	21,199,803.04
应交税费	六、(十七)	24,396,443.89	31,586,389.24
其他应付款	六、(十八)	95,914,639.05	87,251,918.68
其中：应付利息	六、(十八)	2,233,960.34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十九)	183,750,000.00	179,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二十)	4,586,530.88	4,738,675.45
流动负债合计		677,507,741.53	804,989,750.0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二十一)	1,456,050,000.00	1,468,2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二十二)	50,857,002.77	52,629,952.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6,907,002.77	1,520,879,952.97
负债合计		2,184,414,744.30	2,325,869,703.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二十三)	205,000,000.00	20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四)	618,074,223.97	618,074,223.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五)	22,498,816.73	22,498,816.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六)	551,619,149.13	359,343,74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7,192,189.83	1,204,916,789.47
少数股东权益		190,111,880.67	195,582,037.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7,304,070.50	1,400,498,827.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71,718,814.80	3,726,368,530.41

法定代表人：戴道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灿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彬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8,318,198.46	204,709,262.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一）	43,026,888.85	5,105,464.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51,029.67	1,788,760.74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8,889,823.11	4,049,821.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04,015.67	839,948.6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7,816.17
流动资产合计		313,689,955.76	216,951,074.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609,017,240.41	609,017,240.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65,743.10	1,414,109.94
在建工程		104,180,288.59	28,517,658.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81,683,581.54	611,870,372.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939.83	5,461.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184,030.70	26,301,690.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3,638,824.17	1,277,126,532.72
资产总计		1,657,328,779.93	1,494,077,606.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6,744,140.35	105,417,424.41
预收款项			5,330,036.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92,226.58	13,287,738.37
应交税费		17,531,799.34	24,537,661.60
其他应付款		96,064,545.32	87,315,743.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500,000.00	35,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8,632,711.59	271,388,604.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5,750,000.00	152,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341,968.97	34,740,932.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091,968.97	187,240,932.69
负债合计		407,724,680.56	458,629,536.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5,000,000.00	20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5,459,902.74	605,459,902.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498,816.73	22,498,816.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6,645,379.90	202,489,350.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9,604,099.37	1,035,448,069.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7,328,779.93	1,494,077,606.95

法定代表人：戴道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灿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彬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23,095,228.90	327,328,457.43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七)	523,095,228.90	327,328,457.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9,807,977.59	208,204,966.61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七)	218,871,842.45	144,539,431.64
利息支出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八)	7,712,227.32	5,883,443.5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二十九)	22,769,903.96	19,930,172.96
研发费用	六、(三十)	7,761,423.86	6,812,821.54
财务费用	六、(三十一)	39,921,226.85	24,469,222.13
其中：利息费用	六、(三十一)	42,075,768.02	25,101,888.68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一)	2,389,207.39	643,191.90
信用减值损失	六、(三十)	2,771,353.15	

	三)		
资产减值损失	六、(三十四)		6,569,874.78
加：其他收益	六、(三十二)	11,064,463.05	18,663,968.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351,714.36	137,787,459.06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五)	776,093.73	104,189.22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六)	50,000.00	140,2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077,808.09	137,751,448.28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七)	13,072,564.99	18,537,665.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005,243.10	119,213,783.1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005,243.10	119,213,783.1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29,729,842.74	12,719,697.66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275,400.36	106,494,085.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9. 其他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2,005,243.10	119,213,78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275,400.36	106,494,085.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729,842.74	12,719,697.6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五、 （二）	0.94	0.6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五、 （二）	0.94	0.60

法定代表人：戴道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灿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彬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191,421,100.18	170,576,491.68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80,472,164.34	83,636,361.35
税金及附加		4,252,941.49	4,735,875.94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18,357,754.96	14,658,705.24
研发费用		7,761,423.86	6,812,821.54
财务费用		4,149,826.84	5,016,051.49
其中：利息费用		4,587,548.78	5,348,383.11
利息收入		455,478.16	335,666.57
加：其他收益		10,688,111.72	18,476,97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 （五）	140,800,0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4,417.9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694.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550,682.42	74,251,345.61
加：营业外收入		727,911.97	41,814.35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140,2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228,594.39	74,152,959.96
减：所得税费用		13,072,564.99	18,537,665.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156,029.40	55,615,294.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156,029.40	55,615,294.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4,156,029.40	55,615,294.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法定代表人：戴道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灿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彬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7,780,698.76	302,100,803.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88,063.00	17,078,011.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八)	12,065,407.33	818,14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134,169.09	319,996,961.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250,480.42	139,111,492.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708,027.04	44,793,126.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167,351.86	37,121,327.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八)	13,418,004.02	6,860,23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543,863.34	227,886,18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三十九)	247,590,305.75	92,110,776.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386,729.49	296,167,185.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386,729.49	296,167,185.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86,729.49	-296,167,185.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4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4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950,000.00	7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509,704.01	41,365,652.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5,2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459,704.01	116,865,652.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59,704.01	283,134,347.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三十九）	-47,256,127.75	79,077,938.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297,132.84	237,573,302.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041,005.09	316,651,241.82

法定代表人：戴道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灿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彬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588,600.50	211,215,005.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88,063.00	17,078,011.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0,422.49	378,38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867,085.99	228,671,399.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238,052.43	75,464,934.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46,595.41	28,174,935.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679,946.03	32,968,542.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29,406.38	22,383,53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794,000.25	158,991,94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73,085.74	69,679,451.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8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8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869,455.81	123,021,014.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869,455.81	123,021,01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30,544.19	-123,021,014.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50,000.00	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44,693.95	5,120,281.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94,693.95	14,620,28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94,693.95	-14,620,281.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08,935.98	-67,961,843.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709,262.48	102,937,291.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318,198.46	34,975,448.34

法定代表人：戴道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灿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彬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二).1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是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二).2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7.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是 √否	
8.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是 √否	
9.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10.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是 √否	
11.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是 √否	
13.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是 √否	
14.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是 √否	

(二) 附注事项详情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

2、 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QEKN2D，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二、 报表项目注释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沙田村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办公楼

总部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沙田村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办公楼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为湖南军信污泥处置有限公司,系由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湘)名私字【2011】第 747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由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货币出资 2,250.00 万元和 750.00 万元出资。本公司设立出资业经长沙湘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安验字【2011】第 0920-3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	75.00
2	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25.00
	合 计	<u>3,000.00</u>	<u>100</u>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取得《长沙市财政局呈批件-关于理顺湖南军信污泥处置公司资本结构的请示》(编号:经建 2015 年 100 号)文件对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示同意。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2 日的股东会决定,同意原股东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全部股份 750.00 万元转让给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2 日,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湖南军信污泥处置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湖南军信污泥处置有限公司的 7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 计	<u>3,000.00</u>	<u>100</u>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接纳戴道国、何英品为公司新股东,同

意对公司增资 7,000.00 万元，其中 2,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新增出资由原股东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5,250.00 万元，其中 1,5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7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新股东戴道国增资 962.50 万元，其中 27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8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新股东何英品增资 787.50 万元，其中 22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6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业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现已更名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 CHW 湘验字【2016】0007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90.00
2	戴道国	275.00	5.50
3	何英品	225.00	4.50
	合 计	<u>5,000.00</u>	<u>100</u>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9 日的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CAC 专字【2017】0335 号”《审计报告》湖南军信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审计净资产 165,278,230.54 元，其中 5,000.00 万元折为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115,278,230.54 元作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此次股权变更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CAC 验字[2017]0028 号验资报告。此次股改净资产业经开元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开元评报字[2017]1-012 号评估报告，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净资产为 16,749.23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湘）登记内名变核字【2017】48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90.00
2	戴道国	275.00	5.50
3	何英品	225.00	4.50
	合 计	<u>5,000.00</u>	<u>100</u>

根据 2017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与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及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 的股份作价人民币 452,222,208.00 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113,055,552.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339,166,65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此次变更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CAC 验字[2017]0046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5,805.5552	96.93
2	戴道国	275.00	1.69
3	何英品	225.00	1.38
	合 计	<u>16,305.5552</u>	<u>100</u>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其中：戴道国认缴人民币 8,250,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5.00%出资方式为货币 8,250,000.00 元，何英品认缴人民币 6,750,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45.00%，出资方式为货币 6,750,000.00 元。此次增资业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 CAC 验字[2017]0058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5,805.5552	88.77
2	戴道国	1,100.00	6.18
3	何英品	900.00	5.05
	合 计	<u>17,805.5552</u>	<u>100</u>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6,944.448.00 元，其中：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23,917,926.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88.77%，出资方式为货币 23,917,926.00 元；戴道国认缴人民币 1,664,587.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6.18%，出资方式为货币 1,664,587.00 元；何英品认缴人民币 1,361,935.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5%，出资方式为货币 1,361,935.00 元。此次增资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CAC 验字[2018]0032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8,197.3478	88.77
2	戴道国	1,266.4587	6.18
3	何英品	1,036.1935	5.05
	合 计	<u>20,500.00</u>	<u>100</u>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取得《关于同意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07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 20,500.00 万元。

2.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水;城市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的建设、管理、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沙田村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办公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58277032XM

现任法定代表人：戴道国

3. 母公司以及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公司的母公司为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戴道国。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由本公司董事会【2019】年【8】月【23】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本期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事项。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

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1)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融资租赁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上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1)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2)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逾期期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应收票据、应收退税款及代收代扣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性质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 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 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 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 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 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种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 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 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

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一）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等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 法	折旧年 限 (年)	净残值 率 (%)	年折旧 率 (%)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	20.0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00	2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4	0.00	25.00-33.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

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特许经营权、ERP 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依 据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	5 年-25 年	特许经营权期限与资产经济寿命使用年限孰短
固体废物处理场生活管理配套区	5 年-25 年	特许经营权期限与资产经济寿命使用年限孰短
ERP 软件	3 年	预计经济使用寿命

注：本公司拥有的长沙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包括固定废弃物填埋处理、渗沥液（污水）处理、脱水污泥处理项目提质改造、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处理。

根据湖南军信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与长沙市人民政府、长沙市城市管理局签订的《长沙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及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书》，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长沙市人民政府、长沙市城市管理局水务局和长沙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签订的《关于长沙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及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书》的补充协议、《长沙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及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书》渗沥液（污水）处理改造项目补充协议的约定，特许经营权的期限为 25 年。本公司的特许经营权预计使用年限根据实物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与特许经营权期限孰短计量。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

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职工参加由本公司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职工按照一定基数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公司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设定受益计划

（1）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

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

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市政污泥处理收入

本公司市政污泥处理收入系根据经公司与长沙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双方确定的污泥处理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污泥处理量、以及经长沙市投资评审中心核定的单价确定。

（2）生活垃圾处理收入

A、本公司生活垃圾处理收入主要系根据经公司与长沙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双方确定的垃圾处理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填埋垃圾量、以及经长沙市投资评审中心核定的单价确定。

B、本公司生活垃圾处理收入另有一部分系根据经公司与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双方确定的医废残渣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医废残渣量、以及经双方确认的单价确定。

（3）垃圾渗沥液（污水）处理收入

本公司垃圾渗沥液（污水）处理收入系根据经公司与长沙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核定的渗沥液（污水）处理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渗沥液（污水）处理量和渗沥液（污水）外运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渗沥液（污水）外运量、以及经长沙市财政预决算（投资）评审中心核定的单价确定。

（4）发电收入

本公司发电收入系根据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确定的上网电量、以及购售电合同约定的电价确认。

（5）垃圾焚烧处理收入

本公司垃圾焚烧处理收入系根据公司与长沙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双方确定的垃圾处理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垃圾处理量、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

（6）飞灰处理收入

本公司飞灰处理收入系根据公司与长沙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双方确定的飞灰处理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飞灰处理量、以及经长沙投资评审中心核定的单价确认。

（二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 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改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 号）的相关规定，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公司从事的上网电费、垃圾焚烧处理、飞灰处理项目在 2018 年-2020 年期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2021 年-2023 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垃圾填埋、污泥处理、渗沥液（污水）处理收入和渗沥液（污水）外运的收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垃圾填埋、污泥处理、渗沥液（污水）处理收入和渗沥液（污水）外运的收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按 17%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相关规定，在 2018 年 5 月 1 日以后的收入按 16%征收增值税，同时享受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印发《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相关规定，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的收入按 13%征收增值税，同时享受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公司电费收入、垃圾焚烧处理收入、飞灰处理收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期按 17%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局印发《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相关规定，在 2018 年 5 月 1 日的以后的收入按 16%征收增值税，同时发电收入享受即征即退 100%的优惠政策，垃圾焚烧处理收入享受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印发《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相关规定，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的收入按 13%征收增值税，同时发电收入享受即征即退 100%的优惠政策，垃圾焚烧处理收入享受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1）对合并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期初期末列示金额均为 0.00 元；应收账款列示期末金额 181,154,507.64 元，列示期初金额 95,862,250.99 元。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报表科目	应收款项融资列示期末金额 9,606,815.00 元，列示期初金额 0.00 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列示	应付票据期初期末列示金额均为 0.00 元；应付账款列示期末金额 364,076,245.21 元，列示期初余额 475,382,926.85 元。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报表科目，坏账损失不再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增加本期信用减值损失 2,771,353.15 元，减少本期资产减值损失 2,771,353.15 元。

（2）对母公司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期初期末列示金额均为 0.00 元；应收账款列示期末金额 43,026,888.85 元，列示期初金额 5,105,464.51 元。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报表科目	无影响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列示	应付票据期初期末列示金额均为 0.00 元；应付账款列示期末金额 86,744,140.35 元，列示期初余额 105,417,424.41 元。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报表科目，坏账损失不再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增加本期信用减值损失 1,364,417.99 元，减少本期资产减值损失 1,364,417.99 元。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等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5,862,250.99	不适用	-95,862,250.99
应收票据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不适用	95,862,250.99	95,862,250.99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不适用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75,382,926.85	不适用	-475,382,926.85
应付票据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账款	不适用	475,382,926.85	475,382,926.85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105,464.51	不适用	-5,105,464.51
应收票据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不适用	5,105,464.51	5,105,464.51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不适用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5,417,424.41	不适用	-105,417,424.41
应付票据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账款	不适用	105,417,424.41	105,417,424.41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 2019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期指 2018 年 1-6 月，本期指 2019 年 1-6 月。

(一) 货币资金

1、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52,516.64	83,195.64
银行存款	470,988,488.45	518,213,937.20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u>471,041,005.09</u>	<u>518,297,132.84</u>

(1) 2018 年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和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受限资金 62,589,630.00 元，该金额仅用于投资成立“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之项目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为 62,739,344.76 元。

(2) 2018 年本公司与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和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受限资金 72,132,610.00 元，该金额仅用于投资成立“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之项目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长沙市袁家岭支行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为 72,305,668.11 元。中国银行长沙市袁家岭支行是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辖属支行。

(3)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186,757,224.37</u>	<u>100.00</u>	<u>5,602,716.73</u>	<u>3.00</u>	<u>181,154,507.64</u>
①账龄分析法组合	186,757,224.37	100.00	5,602,716.73	3.00	181,154,507.64
②无显著回收风险性质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u>186,757,224.37</u>	<u>100</u>	<u>5,602,716.73</u>		<u>181,154,507.64</u>

接下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类 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827,062.88	100.00	2,964,811.89	3.00			95,862,250.9
							9
①账龄分析法组合	98,827,062.88	100.00	2,964,811.89	3.00			95,862,250.9
							9
②无显著回收风险性质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862,250.9
合 计	98,827,062.88	100	2,964,811.89				9

2.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u>186,757,224.37</u>
小 计	<u>186,757,224.37</u>
坏账准备	5,602,716.73
合 计	<u>181,154,507.64</u>

3. 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64,811.89	2,637,904.84		5,602,716.73
合 计	<u>2,964,811.89</u>	<u>2,637,904.84</u>		<u>5,602,716.73</u>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13,522,339.20	60.79	3,405,670.17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72,841,589.91	39.00	2,185,247.70
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86,419.26	0.21	11,592.58
靖江市宏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876.00		206.28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 计	<u>186,757,224.37</u>	<u>100</u>	<u>5,602,716.73</u>

6.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三）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9,606,815.00	
合 计	<u>9,606,815.00</u>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777,990.94	100.00	2,150,918.10	100.00
合 计	<u>2,777,990.94</u>	<u>100</u>	<u>2,150,918.10</u>	<u>100</u>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公司预付款项期末金额前五名的期末余额为2,299,088.67元，占期末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为82.76%。

（五）其他应收款

1.总表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378,479.51	48,409,581.07
合 计	<u>52,378,479.51</u>	<u>48,409,581.07</u>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313,416.23	100.00	7,934,936.72	13.16	52,378,479.51
①账龄分析法组合	47,291,238.56	78.41	7,934,936.72	16.78	39,356,301.84
②无显著回收风险性质组合	13,022,177.67	21.59			13,022,177.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0,313,416.23	100	7,934,936.72		52,378,479.51

接下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01,488.4		48,409,581.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211,069.48	100.00		13.88	
			1		7
			7,801,488.4		35,041,473.1
①账龄分析法组合	42,842,961.60	76.22		18.21	
			1		9
					13,368,107.8
②无显著回收风险性质组合	13,368,107.88	23.78			
					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01,488.4		48,409,581.0
合 计	56,211,069.48	100			
			1		7

(2)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908,967.56
1-2 年(含 2 年)	87,865.00
2-3 年(含 3 年)	38,294,406.00
小 计	<u>47,291,238.56</u>
坏账准备	7,934,936.72
合 计	<u>39,356,301.84</u>

(3)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划分为无显著回收风险款项性质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不计提理由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2,501,118.62			无证据表明可能存在坏账损失
员工备用金	521,059.05			无证据表明可能存在坏账损失
合 计	<u>13,022,177.67</u>			

(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往来款	746,538.10	911,974.36
保证金及押金	17,154,441.25	13,193,229.33
代收代垫款	41,891,377.83	41,930,987.24
备用金	521,059.05	174,878.55
合 计	<u>60,313,416.23</u>	<u>56,211,069.48</u>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合 计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7,801,488.41		<u>7,801,488.41</u>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3,448.31		<u>133,448.31</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7,934,936.72		<u>7,934,936.72</u>

(6) 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7,801,488.41	133,448.31				7,934,936.72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7,801,488.41 133,448.31 7,934,936.72

(7)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沙市望城区桥驿财政所	代收代垫款	39,640,089.00	2-3 年、1 年以内	65.72	7,682,251.69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2,501,118.62	2-3 年、1 年以内	20.73	
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431,212.80	1 年以内	4.03	72,936.38
湖南金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221,759.83	1 年以内	3.68	66,652.79
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办事处	代收代垫款	1,230,000.00	1 年以内	2.04	36,900.00
合 计		<u>58,024,180.25</u>		<u>96.20</u>	<u>7,858,740.86</u>

(9) 期末无应收政府补助。

(10)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11) 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六)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14,459.41		1,414,459.41	749,672.80		749,672.80
在途材料	89,556.26		89,556.26	90,275.87		90,275.87
合 计	<u>1,504,015.67</u>		<u>1,504,015.67</u>	<u>839,948.67</u>		<u>839,948.67</u>

2. 期末余额中无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73,439,209.81	106,638,912.64
待认证进项税		8,193.10
合 计	<u>73,439,209.81</u>	<u>106,647,105.74</u>

(八) 固定资产

1.总表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695,477.91	3,719,709.98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u>4,695,477.91</u>	<u>3,719,709.98</u>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3,052.56	1,080,246.69	6,902,477.26	<u>8,395,776.51</u>
2.本期增加金额	<u>40,600.00</u>		<u>1,739,059.21</u>	<u>1,779,659.21</u>
(1) 购置	40,600.00		1,739,059.21	<u>1,779,659.21</u>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u>453,652.56</u>	<u>1,080,246.69</u>	<u>8,641,536.47</u>	<u>10,175,435.72</u>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2,789.35	1,029,467.11	3,383,810.07	<u>4,676,066.53</u>
2.本期增加金额	<u>32,278.03</u>	<u>9,898.45</u>	<u>761,714.80</u>	<u>803,891.28</u>
(1) 计提	32,278.03	9,898.45	761,714.80	<u>803,891.28</u>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u>295,067.38</u>	<u>1,039,365.56</u>	<u>4,145,524.87</u>	<u>5,479,957.81</u>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u>158,585.18</u>	<u>40,881.13</u>	<u>4,496,011.60</u>	<u>4,695,477.91</u>
2.期初账面价值	<u>150,263.21</u>	<u>50,779.58</u>	<u>3,518,667.19</u>	<u>3,719,709.98</u>

- (2) 期末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 (3)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4)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5)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九) 在建工程

1.总表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4,180,288.59	28,517,658.05
工程物资		
合 计	<u>104,180,288.59</u>	<u>28,517,658.05</u>

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管理生活区项目	9,597,535.72		9,597,535.72	6,817,243.96		6,817,243.96
污泥二期项目	44,899,182.95		44,899,182.95	19,132,694.14		19,132,694.14
灰渣填埋项目	49,683,569.92		49,683,569.92	2,567,719.95		2,567,719.95
合 计	<u>104,180,288.59</u>		<u>104,180,288.59</u>	<u>28,517,658.05</u>		<u>28,517,658.05</u>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管理生活区项目	14,500.98	6,817,243.96	2,780,291.76			9,597,535.72
污泥二期项目	235,800.00	19,132,694.14	25,766,488.81			44,899,182.95
灰渣填埋项目	57,400.00	2,567,719.95	47,115,849.97			49,683,569.92
合 计	<u>307,700.98</u>	<u>28,517,658.05</u>	<u>75,662,630.54</u>			<u>104,180,288.59</u>

接上表：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 的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115.56	大部分已完工交付				自有资金
1.90	1.90				自有资金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 的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8.66	8.66				自有资金

(十) 无形资产

项 目	固体废弃物填 埋处理特许经 营权	污水处理特许 经营权	脱水污泥处理 特许经营权	长沙市生活垃圾 深度综合处理（清 洁焚烧）项目	城市固体废弃物 处理场生活管理 配套区	ERP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5,143,987.38	219,473,362.27	368,063,223.64	2,318,071,682.17	157,965,863.43	944,660.18	<u>3,339,662,779.07</u>
2.本期增加金额				<u>13,876,331.90</u>			<u>13,876,331.90</u>
（1）在建工程转入				13,876,331.90			<u>13,876,331.90</u>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275,143,987.38	219,473,362.27	368,063,223.64	2,331,948,014.07	157,965,863.43	944,660.18	<u>3,353,539,110.97</u>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5,849,855.76	116,558,608.52	97,739,177.34	79,422,840.31	4,510,093.09	52,481.12	<u>444,133,056.14</u>
2.本期增加金额	<u>6,555,388.87</u>	<u>5,882,727.17</u>	<u>13,120,105.86</u>	<u>54,313,969.74</u>	<u>5,412,111.72</u>	<u>157,443.36</u>	<u>85,441,746.72</u>
（1）计提	6,555,388.87	5,882,727.17	13,120,105.86	54,313,969.74	5,412,111.72	157,443.36	<u>85,441,746.72</u>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u>152,405,244.63</u>	<u>122,441,335.69</u>	<u>110,859,283.20</u>	<u>133,736,810.05</u>	<u>9,922,204.81</u>	<u>209,924.48</u>	<u>529,574,802.86</u>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u>122,738,742.75</u>	<u>97,032,026.58</u>	<u>257,203,940.44</u>	<u>2,198,211,204.02</u>	<u>148,043,658.62</u>	<u>734,735.70</u>	<u>2,823,964,308.11</u>

项 目	固体废弃物填埋处理特许经营权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脱水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	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	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生活管理配套区	ERP 软件	合 计
2.期初账面价值	<u>129,294,131.62</u>	<u>102,914,753.75</u>	<u>270,324,046.3</u>	<u>2,238,648,841.86</u>	<u>153,455,770.34</u>	<u>892,179.06</u>	<u>2,895,529,722.93</u>
			<u>0</u>				

(十一) 开发支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垃圾渗滤液水质调配综合处理项目		2,115,100.55			2,115,100.55	
污泥干化提质增量优化处理研究		878,713.37			878,713.37	
高温厌氧消化污泥压滤液处理研究		827,030.32			827,030.32	
新型消化污泥脱水药剂研究		791,875.98			791,875.98	
浓缩液深度处理项目		736,580.00			736,580.00	
污泥热水解系统优化研究		519,989.37			519,989.37	
灭蝇除臭集成系统开发研究		425,667.97			425,667.97	
垃圾焚烧飞灰稳定化技术研究开发		321,383.39			321,383.39	
电液分离式液下搅拌器研究		229,300.41			229,300.41	
其他研发项目		915,782.50			915,782.50	
合 计		<u>7,761,423.86</u>			<u>7,761,423.86</u>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386,265.53	207,939.83	21,847.54	5,461.88
合 计	<u>1,386,265.53</u>	<u>207,939.83</u>	<u>21,847.54</u>	<u>5,461.88</u>

2. 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2,151,387.92	10,744,452.76
合 计	<u>12,151,387.92</u>	<u>10,744,452.76</u>

注：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系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期末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工程款	46,768,776.70	26,389,040.16
合 计	<u>46,768,776.70</u>	<u>26,389,040.16</u>

（十四）应付账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330,494,387.82	421,518,834.54
材料款	9,101,589.84	20,516,149.47
飞灰处理费	18,992,218.63	23,852,598.37
外运、维修维护费	1,803,327.84	7,107,977.11
其他	3,684,721.08	2,387,367.36
合 计	<u>364,076,245.21</u>	<u>475,382,926.85</u>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7,953,993.86	尚未结算
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679,651.51	尚未结算
湖南金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721,243.05	尚未结算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908,329.09	尚未结算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15,444,000.00	质保金
日立造船株式会社	13,975,827.78	质保金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13,789,537.33	尚未结算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3,675,456.61	污泥一期项目建设工程及设备尾款
湖南省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3,067,313.38	尚未结算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756,692.36	尚未结算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168,217.57	尚未结算
上海同济普兰德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9,235,722.00	污泥一期项目建设工程及设备尾款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94,300.00	质保金
合 计	<u>259,570,284.54</u>	

（十五）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污泥、垃圾及污水处理服务费		5,330,036.78
合 计		<u>5,330,036.78</u>

2.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199,803.04	34,799,693.74	51,215,614.28	4,783,882.50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851,752.80	1,851,752.80	
合 计	<u>21,199,803.04</u>	<u>36,651,446.54</u>	<u>53,067,367.08</u>	<u>4,783,882.50</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904,517.30	28,957,741.24	45,117,689.71	4,744,568.83
二、职工福利费	2,000.00	3,078,753.19	3,080,753.19	
三、社会保险费		<u>944,100.84</u>	<u>944,100.84</u>	
其中：医疗保险费		783,724.40	783,724.40	
工伤保险费		91,996.24	91,996.24	
生育保险费		68,380.20	68,380.20	
四、住房公积金	270,740.00	1,319,040.00	1,589,78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545.74	500,058.47	483,290.54	39,313.6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u>21,199,803.04</u>	<u>34,799,693.74</u>	<u>51,215,614.28</u>	<u>4,783,882.50</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1,782,542.80	1,782,542.80	
2. 失业保险费		69,210.00	69,210.00	
合 计		<u>1,851,752.80</u>	<u>1,851,752.80</u>	

(十七)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9,369,986.89	12,460,229.97
房产税	9,194,554.12	8,460,382.44
增值税	5,343,046.04	10,234,182.9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1,525.90	314,914.10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567.2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61,833.77	
印花税	39,294.20	27,074.60
其他	129,635.69	89,605.23
合 计	<u>24,396,443.89</u>	<u>31,586,389.24</u>

(十八) 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233,960.34	2,467,896.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3,680,678.71	84,784,022.35
合 计	<u>95,914,639.05</u>	<u>87,251,918.68</u>

2.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233,960.34	2,467,896.33
合 计	<u>2,233,960.34</u>	<u>2,467,896.33</u>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重组及资金往来款	75,035,856.86	73,911,805.23
保证金及押金	18,254,168.00	10,355,200.00
代收代垫款	293,245.20	375,167.16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97,408.65	141,849.96
合 计	<u>93,680,678.71</u>	<u>84,784,022.35</u>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欠款时间	经济内容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67,104,238.85	1-2 年	资产重组及资金往来款	按照合同分期归还
上海同济普兰德生物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 年以上	质保金	质保金未到期
长沙邦民惠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 年	履约保证金	合同尚未解除的履约保证金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欠款时间	经济内容	未偿还或结转 的原因
湖南天和嘉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 年	履约保证金	合同尚未解除的履约保证金
湖南绿茵桥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 年	履约保证金	合同尚未解除的履约保证金
合 计	<u>77,104,238.85</u>			

(十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3,750,000.00	179,500,000.00
合 计	<u>183,750,000.00</u>	<u>179,500,000.00</u>

注：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和十、（二）”的相关披露。

(二十)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586,530.88	4,738,675.45
合 计	<u>4,586,530.88</u>	<u>4,738,675.45</u>

(二十一)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850,000,000.00	850,000,000.00	4.9000%
保证借款	599,300,000.00	606,250,000.00	4.9000%-4.9500%
信用借款	6,750,000.00	12,000,000.00	5.1450%
合 计	<u>1,456,050,000.00</u>	<u>1,468,250,000.00</u>	

注：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和十、（二）”的相关披露。

(二十二)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2,629,952.97		1,772,950.20	50,857,002.77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u>52,629,952.97</u>		<u>1,772,950.20</u>	<u>50,857,002.77</u>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污泥集中处置项目的中央预算 内基建资金	34,740,932.69			1,398,963.72		33,341,968.97	与资产相关
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 (清洁焚烧)项目	17,889,020.28			373,986.48		17,515,033.8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u>52,629,952.97</u>			<u>1,772,950.20</u>		<u>50,857,002.77</u>	

注：（1）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补助说明：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长财建指[2011]122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长财建指[2012]102 号），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收到政府补助 2500 万元；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长财建指[2013]266 号），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收到政府补助 2000 万元。上述专项资金系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置工程项目于 2015 年 5 月转入无形资产，政府补助根据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摊销，2019 年 1-6 月确认政府补助收入 1,398,963.72 元。

（2）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政府补助说明：根据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收到的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专项资金 845 万元（军信集团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拨付至长沙市生活垃圾清洁焚烧项目建设指挥部）；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湘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节能型煤转气公路筑养路设备产业化项目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函》，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收到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补助 1000.00 万元，上述专项资金系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1 日转入无形资产，政府补助根据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摊销进行摊销，2019 年 1-6 月确认政府补助收入 373,986.48 元。

（二十三）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 他		合 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u>122,640,261.00</u>				<u>-52,685,184.00</u>	<u>-52,685,184.00</u>	<u>69,955,077.00</u>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u>122,640,261.00</u>				<u>-52,685,184.00</u>	<u>-52,685,184.00</u>	<u>69,955,077.00</u>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5,370,368.00				-52,685,184.00	<u>-52,685,184.00</u>	<u>52,685,184.00</u>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269,893.00						<u>17,269,893.00</u>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合 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 他		
4.境外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2,359,739.00				52,685,184.00	52,685,184.00	135,044,923.00
1.人民币普通股	82,359,739.00				52,685,184.00	52,685,184.00	135,044,923.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股份合计	205,000,000.00						205,000,000.00

（二十四）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618,074,223.97			618,074,223.97
合 计	618,074,223.97			618,074,223.97

（二十五）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498,816.73			22,498,816.73
合 计	22,498,816.73			22,498,816.73

（二十六）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359,343,748.77	70,067,717.20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359,343,748.77	70,067,717.2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275,400.36	301,702,468.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426,437.11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1,619,149.13	359,343,748.77

（二十七）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3,095,228.90	218,871,842.45	327,328,457.43	144,539,431.64
合 计	<u>523,095,228.90</u>	<u>218,871,842.45</u>	<u>327,328,457.43</u>	<u>144,539,431.64</u>

（二十八）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8,293.57	1,802,881.46	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813,066.83	1,287,772.46	5
印花税	322,066.80	341,304.80	按税法规定计缴
房产税	3,119,264.22	163,076.68	1.2
土地使用税	1,389,517.36	1,389,517.36	按税法规定计缴
车船税	3,762.60	5,280.00	按税法规定计缴
其他	926,255.94	893,610.80	按税法规定计缴
合 计	<u>7,712,227.32</u>	<u>5,883,443.56</u>	

（二十九）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219,362.22	14,523,25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393,763.29	281,675.09
折旧及摊销	5,144,860.71	409,916.43
办公费	1,591,649.48	2,430,896.19
业务招待费	1,221,056.35	1,141,207.53
劳动保护费	337,068.44	261,998.02
车辆费	263,481.44	498,912.36
差旅费	207,717.04	119,078.14
材料费	152,849.51	
技术服务费、检测费	27,707.62	
其他	210,387.86	263,239.20
合 计	<u>22,769,903.96</u>	<u>19,930,172.96</u>

（三十）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1,398,501.36	4,013,504.19
职工薪酬	2,623,531.42	2,050,889.75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电费	2,561,767.03	
委外研发及外包劳务费	66,543.69	619,013.87
运输费	1,084,181.96	
研发成果论证、鉴定、评审验收费	26,898.40	
设备购置及调试维护费		11,927.36
其他		117,486.37
合 计	<u>7,761,423.86</u>	<u>6,812,821.54</u>

（三十一）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2,075,768.02	25,101,888.68
减：利息收入	2,389,207.39	643,191.90
手续费	234,666.22	10,525.35
合 计	<u>39,921,226.85</u>	<u>24,469,222.13</u>

（三十二）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摊销计入	1,772,950.20	1,585,956.76
即征即退增值税	9,288,063.00	17,078,011.48
个税手续费返还	3,449.85	
合 计	<u>11,064,463.05</u>	<u>18,663,968.24</u>

（三十三）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37,904.8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3,448.31	
合 计	<u>-2,771,353.15</u>	

（三十四）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34,922.4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934,952.38
合 计		<u>-6,569,874.78</u>

（三十五）营业外收入

1.分类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60,000.00	30,000.00
其他	216,093.73	74,189.22
合 计	<u>776,093.73</u>	<u>104,189.22</u>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望城环保局环境教育基地奖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企业税收奖励	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u>560,000.00</u>	<u>30,000.00</u>	

（三十六）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外捐赠	50,000.00	200.00
违约金、赔偿金支出		40,000.00
其他		100,000.00
合 计	<u>50,000.00</u>	<u>140,200.00</u>

（三十七）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275,042.94	18,538,239.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2,477.95	-574.84
合 计	<u>13,072,564.99</u>	<u>18,537,665.15</u>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5,077,808.09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261,671.2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864,921.3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7,525,121.2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7,175.14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2,184.75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1,733.79
所得税费用合计	<u>13,072,564.99</u>

（三十八）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及其他	779,543.58	30,000.00
往来款项	8,896,656.36	72,461.60
利息收入	2,389,207.39	642,446.80
其他		73,237.76
合 计	<u>12,065,407.33</u>	<u>818,146.16</u>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各项费用	8,858,271.93	5,007,531.88
往来款项	4,102,346.75	1,712,505.77
其他	457,385.34	140,200.00
合 计	<u>13,418,004.02</u>	<u>6,860,237.65</u>

（三十九）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2,005,243.10	119,213,783.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71,353.15	6,569,874.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03,891.28	619,824.81
无形资产摊销	85,441,746.72	55,584,039.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075,768.02	18,045,844.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477.95	-574.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4,067.00	660,816.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831,450.35	-99,094,152.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809,701.22	-9,488,678.5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47,590,305.75</u>	<u>92,110,776.77</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u>471,041,005.09</u>	<u>316,651,241.82</u>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18,297,132.84	237,573,302.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256,127.75	79,077,938.95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u>471,041,005.09</u>	<u>316,651,241.82</u>
其中：库存现金	52,516.64	192,586.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0,988,488.45	316,458,655.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71,041,005.09</u>	<u>316,651,241.82</u>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本公司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湘公司”）于 2017 年 3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190100004-2017 年（司支）字 00027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 113,900.00 万元，该借款由浦湘公司以 1#主厂房、2#主厂房、中控室等在建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上述被抵押在建资产评估价值为 17,776.8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用于抵押的在建资产均已转入无形资产。

（四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即征即退增值税	9,288,063.00	其他收益	9,288,063.00
2018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企业税收奖励	560,000.00	营业外收入	56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449.85	其他收益	3,449.85
合 计	<u>9,851,512.85</u>		<u>9,851,512.85</u>

2.本期无政府补助退回的情况。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公司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公司无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三）反向购买

本报告期公司无反向购买的情况。

（四）处置子公司

本报告期公司无处置子公司情况。

（五）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QEKN2D，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本公司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比例(%)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垃圾焚烧发电	80.00		80.00	受让股权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固体废弃物处理	70.00		70.00	设立

（2）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	本期归属于少数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	期末少数股东
	比例（%）	比例（%）	股东的损益	分派的股利	权益余额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	20	29,729,842.74	35,200,000.00	190,111,880.67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	戴道国	固体废弃物处理	20,000.00

接上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8.77	88.77	戴道国	91430000796850886M

（三）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四）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五）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关系
长沙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湖南好望谷绿色住宅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湖南军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湖南军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平江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湖南军信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关系
上海同济普兰德生物质能股份有限公司	何冠琼持股 9.95%
湖南省童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邱柏霖配偶持股 55%
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何英品配偶弟弟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株洲九方通讯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何英品配偶弟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东璟昌建设有限公司	吴波配偶哥哥持股 33%
湖南独溪石油有限公司	吴波持股 34%
偶得（湖南）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冷朝强持股 20%
戴道国	实际控制人
何英品	股东、董事
冷朝强	董事
何冠琼	董事
戴映雪	董事
王灿	高级管理人员
袁继雄	高级管理人员
杨飏	高级管理人员
吴波	高级管理人员
郭卓彦	监事会主席
徐惠思	监事
邱柏霖	监事
张正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六）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无。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9,000.00	2017.8.2	2025.8.3	否
戴道国、戴菊英	本公司	9,000.00	2017.8.2	2025.8.3	否
何英品、曹维玲	本公司	9,000.00	2017.8.2	2025.8.3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9,000.00	2017.8.8	2029.8.10	否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本金的 80%及相应利息等费用	2017.3.23	2030.6.21	否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本金的 10%及相应利息等费用	2017.3.23	2030.6.21	否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本金的 10%及相应利息等费用	2017.3.23	2030.6.21	否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016.11.23	2030.12.28	否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017.6.7	2030.5.17	否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7.6.7	2030.5.17	否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7.6.7	2030.5.17	否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17.5.18	2030.5.17	否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7.5.18	2030.5.17	否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7.5.18	2030.5.17	否

(1) 2017年8月2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7 年司支(保)字第 3 号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190100004-2017 年(司支)字 00055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9,000.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17 年 8 月 2 日至 2025 年 8 月 3 日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7,300.00 万元。

(2) 2017 年 8 月 2 日,自然人戴道国和戴菊英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7 年司支(保)字第 4 号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190100004-2017 年(司支)字 00055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9,000.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17 年 8 月 2 日至 2025 年 8 月 3 日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7,300.00 万元。

(3) 2017 年 8 月 2 日,自然人何英品和曹维玲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7 年司支(保)字第 5 号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190100004-2017 年(司支)字 00055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9,000.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17 年 8 月 2 日至 2025 年 8 月 3 日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7,300.00 万元。

(4) 2017 年 8 月 8 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7 年英中银保字 JXGF007 号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与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7 年英中银固借字 JXGF007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9,000.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29 年 8 月 10 日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7,800.00 万元。

(5) 2017年3月23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0190100004-2017年(司支)字00027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113,900.00万元,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的80%及相应利息等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2017年3月23日至2030年6月21日止。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95,000.00万元。

(6) 2017年3月30日,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0190100004-2017年(司支)字00027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113,900.00万元,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的10%及相应利息等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2017年3月23日至2030年6月21日止。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95,000.00万元。

(7) 2017年4月25日,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0190100004-2017年(司支)字00027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113,900.00万元,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的10%及相应利息等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2017年3月23日至2030年6月21日止。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95,000.00万元。

(8) 2016年11月23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芙中银保字PX1631号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6年芙中银固借字PX1631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补充或修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35,000.00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2016年11月23日至2030年12月28日止。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31,175.00万元。

(9) 2017年3月28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和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43100120170021246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的编号为43010420170000229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按份共同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15,000.00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其中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主债权本金12,000.00万元、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主债权本金1,500.00万元、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主债权本金1,500.00万元,保证有效期间自2017年6月7日至2030年5月17日止。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14,000.00万元。

(10) 2017年3月28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和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43100120170021248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的编号为43010420170000230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按份共同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10,000.00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其中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主债权本金8,000.00万元、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主债权本金1,000.00万元、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主债权本金1,000.00万元,保证有效期间自2017年5月18日至2030年5月17日止。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6,680.00万元。

3.本期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4.本期公司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七)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2,501,118.62		13,192,859.33	
合 计		<u>12,501,118.62</u>		<u>13,192,859.33</u>	

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外供应商采购的生活垃圾液压抓斗桥式起重机成套设备和往复式机械炉排生活垃圾焚烧炉成套设备，系以控股股东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名义开立保证金专户，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后由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转入信用证保证金专户，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专户保证金本金及利息余额为 12,501,118.62 元。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上海同济普兰德生物质能股份有限公司	9,235,722.00	9,235,722.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74,844,100.03	74,036,680.59
其他应付款	上海同济普兰德生物质能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军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9,552.64	59,552.64
合 计		<u>89,139,374.67</u>	<u>88,331,955.23</u>

2017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与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权业务及资产转让协议》，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将协议约定的固体废弃物填埋特许经营权、渗沥液（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管理生活区项目三项资产及相关债务、业务人员一并转让给本公司，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截至转让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资产及负债净值为基础，资产账面价值减去负债账面价值后的差额 19,719.21 万元由本公司给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支付 157,753,680.00 元，其中 2017 年支付 78,876,840.00 元、2018 年支付 78,876,840.00 元。

十、抵押、质押事项

(一) 抵押事项

本公司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湘公司”）2017 年 3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 0190100004-2017 年（司支）字 00027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113,900.00 万元，抵押物为浦湘公司 1#主厂房、2#主厂房、中控室、污水处理车间、固化飞灰养护车间、油罐区、综合车间、综合水池、冷却塔、烟囱、生化处理车间、调节池等在建资产，上述被抵押在建资产评估价值为 26,353.34 万元。2017 年 11 月浦湘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新签订编号为 2017 年司支（抵）字第 5 号的《抵押合同》，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 0190100004-2017 年（司支）字 00027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113,900.00 万元中的 17,776.80 万元，抵押物为浦湘公司 1#主厂房、2#主厂房、中控室等在建资产，上述被抵押在建资产评估价值为 17,776.8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用于抵押的在建资产均已转入无形资产；该抵押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 95,000.00 万元。

（二）质押事项

1.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0190100004-2017（司支）字 00055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该合同借款本金为 9,000.00 万元，以本公司的污泥处理收费权为质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 7,300.00 万元。

2.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与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7 年芙中银固借字 JXGF007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该合同借款本金为 9,000.00 万元，以本公司的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置工程项目污泥处理服务费为质押，上述质押物评估价值为 37,836.1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 7,800.00 万元。

3. 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韶山路支行签订编号为工韶支（债转协）字 20170001 号的《债务转移协议》，该合同借款本金余额为 4,760.00 万元，本公司以享有的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渗沥液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按融资比例向债权人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 2,025.00 万元。

4. 本公司的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湘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 43010420170000229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编号为 43010420170000230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上述合同借款本金共计为 25,000.00 万元，以浦湘公司的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电费收费权与垃圾焚烧处理服务收费权为质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 20,680.00 万元。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公司之子公司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28,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未实际出资，根据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剩余注册资本公司承诺将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缴足。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262,967.53	100.00	1,236,078.68	2.79	43,026,888.85
①账龄分析法组合	41,202,622.71	93.09	1,236,078.68	3.00	39,966,544.03
②无显著回收风险性质组合	3,060,344.82	6.91			3,060,344.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4,262,967.53		1,236,078.68		43,026,888.85

接下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16,724.88	100.00	11,260.37	0.22	5,105,464.51
①账龄分析法组合	375,345.57	7.34	11,260.37	3.00	364,085.20
②无显著回收风险性质组合	4,741,379.31	92.66			4,741,379.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116,724.88	100	11,260.37		5,105,464.51

2、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1,202,622.71
小 计	41,202,622.71
坏账准备	1,236,078.68
合 计	39,966,544.03

3、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无显著回收风险性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60,344.82		预计未来现金流入
合 计	3,060,344.82		

4、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60.37	1,224,818.31			1,236,078.68
合 计	<u>11,260.37</u>	<u>1,224,818.31</u>			<u>1,236,078.68</u>

5、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期末余额为44,262,967.53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1,236,078.68元。

7、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二）其他应收款

1.总表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889,823.11	4,049,821.66
合 计	<u>8,889,823.11</u>	<u>4,049,821.66</u>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40,009.96	100.00	150,186.85	1.66	8,889,823.11
①账龄分析法组合	5,006,228.46	55.38	150,186.85	3.00	4,856,041.61
②无显著回收风险性质组合	4,033,781.50	44.62			4,033,781.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9,040,009.96	100	150,186.85		8,889,823.11

接下表：

类 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60,408.83	100.00	10,587.17	0.26	4,049,821.66
①账龄分析法组合	352,905.83	8.69	10,587.17	3.00	342,318.66
②无显著回收风险性质组合	3,707,503.00	91.31			3,707,503.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060,408.83	100	10,587.17		4,049,821.66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6,228.46
小 计	5,006,228.46
坏账准备	150,186.85
合 计	4,856,041.61

(3)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划分为无显著回收风险款项性质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不计提理由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87,320.45			无证据表明可能存在坏账损失
员工备用金	446,461.05			无证据表明可能存在坏账损失
合 计	4,033,781.50			

(4)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4,653,322.63	
代收代垫款	3,940,226.28	3,940,226.28
备用金	446,461.05	120,182.55
合 计	9,040,009.96	4,060,408.83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587.17	<u>10,587.17</u>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9,599.68	<u>139,599.68</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50,186.85	<u>150,186.85</u>

(6) 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87.17	139,599.68				150,186.85
合 计	<u>10,587.17</u>	<u>139,599.68</u>				<u>150,186.85</u>

(7)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变动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50,186.85	<u>150,186.85</u>
-------------------	------------	-------------------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代垫款	3,587,320.45	1 年以内	39.68	
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431,212.80	1 年以内	26.89	72,936.38
湖南金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221,759.83	1 年以内	24.58	66,652.79
代收代垫款五险一金	代收代垫款	352,905.83	1 年以内	3.90	10,587.1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金芳	备用金	240,820.00	1 年以内	2.66	
合 计		<u>8,834,018.91</u>		<u>97.71</u>	<u>150,176.34</u>

(9) 期末无应收政府补助。

(10)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11) 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609,017,240.41		609,017,240.41	609,017,240.41		609,017,240.41
合 计	<u>609,017,240.41</u>		<u>609,017,240.41</u>	<u>609,017,240.41</u>		<u>609,017,240.41</u>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9,017,240.41			609,017,240.41		
合 计	<u>609,017,240.41</u>			<u>609,017,240.41</u>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1,421,100.18	80,472,164.34	170,576,491.68	83,636,361.35
合 计	<u>191,421,100.18</u>	<u>80,472,164.34</u>	<u>170,576,491.68</u>	<u>83,636,361.35</u>

(五)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140,800,000.00	
合 计	<u>140,800,000.00</u>	

十五、补充资料

(一)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本

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36,400.05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6,093.73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2,502,493.78</u>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11,694.1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u>2,190,799.68</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105,893.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4,906.62	

与公司经营业务紧密相关属于与经常性损益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垃圾填埋、污泥处理、渗沥液（污水）处理收入和渗沥液（污水）外运的收入自2015年7月1日起按17%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相关规定，在2018年5月1日以后的收入按16%征收增值税，同时享受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印发《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相关规定，在2019年4月1日以后的收入按13%征收增值税，同时享受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本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属于经常性损益，公司2019年1月到6月收到的即征即退70%增值税9,288,063.00元。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8	0.9379	0.93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2	0.9277	0.9277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